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青航发〔2021〕458号

签发人：吴龙学

青岛航空关于延期返校师生客票特殊处置方案 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协助受延期返校影响的学生和教师做好客票退改服务工作，青岛航空特发布关于延期返校师生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航班：912开头的客票中至少含有一段未使用的由青岛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
2. 出票日期：在学校延期返校通知下发之日（含）之前。
3. 航班日期：2021年8月1日（含）至2021年9月5日（含）之内。
4. 取消订座日期：航班起飞前。
5. 适用旅客：延期返校原因无法按时乘机的在读学生及教师（仅限本人）。

二、退票规定

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青岛航空将在客票有效期内为旅客免费办理退票，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改期规定

符合以上范围的客票，需在航班起飞前提出申请，均可改期至起飞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含）前的青岛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免收改期手续费一次，但需补齐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再次改期或改期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含）以后的航班需依据多等级舱位销售管理规定办理。

四、操作规定

旅客本人的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证/学生卡/录取通知书/教师证/职工证，以及所在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扫描件、照片或截屏。

本通知未发布前已完成退票或改期的客票，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符合本通知条件的客票需在原购票渠道办理退改手续，提交申请时需备注：延期返校符合规定，作为审核依据。详情可咨询原出票地或联系官方客服 0532-96630、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在线客服。

特此通知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 份）